

#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草擬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能力，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教發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編制內專任、約聘專任及臨床合聘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應參與由本系舉辦或本系所認可之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以下統稱繼續教育課程）以取得繼續教育時數。各級教師每學年應取得之繼續教育時數四小時，其中至少半數應為本系舉辦之活動及課程取得之時數（A類）。

第三條 教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方式如下：

A類：由本系舉辦之活動及課程。

B類：由本校、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及其餘校外機構舉辦之活動及課程。

以上 A、B 二類皆可向教發會申請繼續教育時數認證，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B 類活動除本校及本校教學合作醫院外之活動及課程，經教發會認可後得計入時數。

A 類活動所錄製之影片可提供未即時參加之教師線上觀看，並得依規定申請時數。

第四條 教發會應依下列規定列計各課程之繼續教育時數：

- 一、實體課程上課時間達 45 分鐘以上得認列 1 小時。
- 二、實體或線上課程講者，時數以上述條文之兩倍認定。
- 三、線上課程以影片時間認列，教師觀看直播或影片並需完成課程相關要求，始得列計繼續教育時數。
- 四、教師可以實體或線上即時參與課程，但不得重複採計時數，參與影帶課程所採計之時數不得超過當學年應取得之繼續教育時數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行政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